

关于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重大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A 01126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资产”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资产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2024年7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长盛基金
2024年7月6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回购股份总金额 (20,000,000.00-30,000,000.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回购用途 (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23,45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71,210.65元), 最高回购价格 (8.1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回购股份回购之日起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即在事实发生时日起3个交易日以内予以披露。现就公司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45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5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1%。与上次公告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21411%，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171,210.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相关日期
派发日期：2024/7/11
除权（息）日：2024/7/12
派发对象：截至派发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派发日期：2024/7/11
除权（息）日：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派发，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向登记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股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指从派发公告披露之日至证券公司将派发款项划入其资金账户并扣发并扣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在派息工作日内实际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票到账记录情况）依法定标准自行申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缴纳税额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缴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缴税率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资本利得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代扣代缴预扣预缴，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6元。如QFII股东认为应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协定取得权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买入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缴，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6元。对于非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机构投资者且其在申报纳税年度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申报境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享受协定税率优惠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机构间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大桥5号五矿广场A座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于2024年07月0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集全体股东参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李飞飞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关于补选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刘宗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二、审议关于聘任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李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
三、审议关于聘任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李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李洪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变更董事后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宗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变更董事后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候选人：中交二航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6月28日公示中标候选人。

青島三柏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Product Name, Amount, Type, Start Date, End Date, etc.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Pledged Ratio, etc.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ledge ratio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6月28日公示中标候选人。

Table with columns: Product Name, Amount, Type, Start Date, End Date, etc.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青島三柏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3:00
二、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青島三柏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青岛证监局于2024年7月5日下发《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